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邀请参与 2024 年委托立法审核审查等 专业辅助服务项目申报的通知

省委党校、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暨南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州大学、深圳大学、广东财经大学、省社科院、省法学会、省律师协会、省现代社会评价科学研究院：

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现邀请贵单位参与 2024 年委托立法审核审查等专业辅助服务项目申报。

2024 年委托开展专业辅助服务 6 项，每个项目委托一家单位，同一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数量不限，同一项目请不要重复申报。请于 3 月 28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 10 份，并电子版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

- 附件：1. 委托项目清单
2. 委托规范性文件审查研究服务文件目录
3. 委托法规语言审核辅助服务法规目录

4. 人员要求和项目要求
5. 委托项目需求
6. 委托项目申报书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4年3月18日

(联系人: 杨慧 37866605 13826116011)

附件 1

委托项目清单及经费

序号	委托项目名称	经费 (万元)
1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辅助服务 81 件（详见附件 2）	12.15
2	省法规语言审核辅助服务（共计 16 件，具体目录详见附件 3）	4.8
3	设区的市法规审查辅助服务（约 50 件）	15
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与工作程序规范（试行）》修改专业辅助服务	10
5	广东人大立法历程研究和多维技术展示专业辅助服务	10
6	“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领域规范性文件专项备案专业辅助服务	10
共计：（61.95 万元）		

附件 2

委托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业辅助服务 文件目录

据统计，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需要委托审查研究服务的规范性文件共 81 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地方政府规章（共 58 件）

序号	名 称	制定形式
1	广东省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规定	新制定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	新制定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	新制定
4	广东省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新制定
5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	新制定
6	广东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	新制定
7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	修 改
8	广东省群防群治组织监督管理规定	新制定

序号	名 称	制定形式
9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	新制定
10	广东省禁止电、炸、毒鱼规定	修 改
11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修 改
12	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	修 改
13	广东省东江流域新丰江枫树坝白盆珠水库库区水资源	修 改
14	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	修 改
15	广东省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办法	修 改
16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修 改
17	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修 改
18	中山市接诉即办工作办法	新制定
19	汕头市南澳岛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新制定
20	珠海经济特区行政争议调解办法	新制定
21	东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	新制定
22	汕头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修 改
23	汕头市行政执法协调办法	新制定
24	汕头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修 改
25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新制定
26	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新制定
27	云浮市燃气管理办法	新制定
28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肇庆市消防安全管	修 改

序号	名 称	制定形式
	理规定》的决定	
29	清远市政府规章制定办法	新制定
30	珠海经济特区绿色建筑管理办法	新制定
31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珠海经济特区牛羊定点屠宰管理办法》的决定	修 改
32	湛江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	新制定
33	揭阳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	新制定
34	深圳市医疗保障办法	新制定
35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区）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实施的决定	新制定
36	江门市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利用管理办法	新制定
37	珠海经济特区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	新制定
38	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	修 改
39	江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新制定
40	潮州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新制定
41	惠州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	新制定
42	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新制定
43	深圳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	新制定
44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新制定
45	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新制定

序号	名 称	制定形式
46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职权调整的决定	修 改
47	潮州市古城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	新制定
48	中山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	新制定
49	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	修 改
50	广州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	修 改
51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修 改
52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源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的决定	修 改
53	深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新制定
54	梅州市闲置土地处置规定	新制定
55	佛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新制定
56	广州市革命遗存保护办法	新制定
57	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新制定
58	佛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新制定

二、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共 9 件）

序号	名 称	制定形式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	新制定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新制定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	新制定

序号	名 称	制定形式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的通知	新制定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制定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关于香港机动车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内地管理辦法的通知	新制定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管理辦法的通知	新制定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辦法的通知	新制定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辦法的通知	新制定

三、设区的市人大规范性文件（共 10 件）

序号	名 称	制定形式
1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发挥侨资源优势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新制定
2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办理工作的规定	新制定
3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继续实施畜牧品种改良促进畜牧业发展议案的决议	新制定
4	云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新制定
5	云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绿美云浮生态建设的决定	新制定

序号	名 称	制定形式
6	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的决定	新制定
7	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调整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执法事项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议案》的决定	新制定
8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决议	新制定
9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修 改
10	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的规定	新制定

四、省法院、省检察院规范性文件（共4件）

序号	名 称	制定形式
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新制定
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服务和保障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的意见	新制定
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广州、深圳、珠海市辖区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的批复	新制定
4	关于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同调处机制的意见	新制定

委托法规语言审核专业辅助服务法规目录

(以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为依据, 按照实际委托项目计算)

1. 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条例
2.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
3. 广东省林长制条例
4. 广东省成品油流通管理条例
5. 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 (修改)
6. 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 (修改)
7. 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修改)
8. 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
9. 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 (修改)
10. 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 (修改)
11. 广东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12. 广东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条例
13. 广东省河湖长制条例
14. 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15.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6. 广东省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促进条例

人员要求和项目要求

受委托单位的人员和项目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人员要求

1. 项目组成员应当熟悉相关法规项目领域的情况。申请单位对项目组成员的政治表现和业务素质负直接责任。

2. 项目负责人应当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熟悉立法或者执法实务，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3. 项目负责人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评估或者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评估或者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

二、项目要求

1. 项目组应当在协议确定的时限内，按要求完成评估或者审查研究服务工作，提交立法后评估报告或者审查研究服务报告。

2. 审查研究服务报告应当详细、完整，结论明确，意见具体，阐述理由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语言逻辑清晰。

委托项目需求

一、关于规范性文件审查专业辅助服务

(一) 项目需求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各单位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81 件，集中打包委托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业辅助服务。

(二) 时间要求

对 81 件规范性文件分三个阶段分别提交研究发现存在合宪性问题、政治性问题、合法性问题和存在明显不适当问题的规范性文件汇总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前提交研究总体报告。

第一阶段 7 月 26 日前，完成省政府规章 17 件（序号为 1 至 17 号）、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9 件、设区的市人大规范性文件 10 件和省法院省检察院 4 件规范性文件的研究，逐件提出研究意见，共计 40 件。

第二阶段 9 月 27 日前，完成对设区的市政府规章 41 件（序号为 18 至 58 号）研究，逐件提出研究意见。

(三) 提交成果要求

重点研究是否存在合宪性、政治性、合法性和适当性问题。需要逐件提出具体研究意见，对研究内容的具体要求如下：

1. 重点研究是否存在合宪性问题，即是否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和宪法精神。

2. 重点研究是否存在政治性问题，即是否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是否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

3. 是否存在合法性问题，即是否违反立法法第八条，对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作出规定；是否与法律法规规定明显不一致；是否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明显相违背，旨在抵消、改变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以及上级或者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是否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增加或者扩充国家机关的权力或者缩减其责任，以及对法定权限以外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是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行政收费，或者对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违法作出调整和改变；是否违反授权决定，超出授权范围。

4. 是否存在明显不适当问题，即是否违背法定程序；是否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是否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或者为实现制定目的所规定的手段与制定目的明显不匹配；是否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二、关于法规语言审核专业辅助服务

（一）委托需求

将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计划正式项目打包委托。受委托单位应成立由文字专家为主，有法学专家参加的专业研究服务团队，运用专业知识在委托时限内逐项及时做好以下研究和服务工作：

1. 对委托省法规语言表述的逻辑、结构、语法、用字用词、标点符号等进行全面研究，提出修改意见。

2. 将委托省法规语言表述与全国人大、省人大以及兄弟省市人大立法技术规范进行对照，提出修改意见。

3. 对委托省法规条款规定的法理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

上述三项研究和服务的草案稿样、时间节点通常为：二审稿、三审稿时间为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前；表决稿时间为常委会主任会议后至表决稿提交前，对此稿仅作校对。

4. 梳理年度省法规语言的常见问题、典型案例，提出改进意见等，建议完善省立法技术规范。适时提交为年度立法计划正式项目开展法规语言审核辅助服务的年度报告。

（二）时间要求

鉴于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项目普遍存在跨年结转的实际，协议服务时限根据需要随之延期。2024 年年度立法计划部分项目需转至 2025 年继续审议，服务合同有效期延续至 2024 年 7 月。

（三）提交成果要求

受托方应当提供如下服务和研究成果：

1. 按照项目委托要求以及委托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经办处室约定的时间节点等，完成法规二审稿、三审稿、表决稿的研究、校对工作并及时提出修改意见。

2. 按照项目委托要求在完成委托省法规语言辅助研究和服务工作的基础上，2025年6月30日前提交《2024年度开展省法规语言审核辅助服务报告》。

三、关于设区的市法规审查专业辅助服务

（一）项目需求

1. 对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设区的市法规（自2024年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设区的市法规）是否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提出辅助审查意见。

2. 就上述法规是否存在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以及明显不适当等三种情形提出咨询意见。

3. 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审查设区的市法规时提出的其他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二）时间要求

在收到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送的设区的市法规文本或者相关问题后10日（含节假日）内，提交书面辅助审查意见，相关服务事项持续跟进至该项法规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三）成果要求

提出书面辅助审查意见（附意见分析说明及相关依据）。

四、《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与工作程序规范（试行）》修改专业辅助服务

（一）委托理由

2007年11月15日通过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与工作程序规范（试行）》已施行17年，随着社会整体法治意识提升和立法工作的发展，我省的立法技术和规范不断改进和完善，同时新时代对立法质量和效率提出了新要求，需要全面梳理总结地方立法工作的经验，研究提炼立法技术方面取得的成果和规律，有必要委托专家对《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与工作程序规范（试行）》修改，提供专业辅助提出专业意见。

（二）委托内容

1. 梳理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收集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立法技术规范的各类资料。

2. 整理、总结我省及设区的市在立法工作的实践经验，对立法技术规范达成的共识和已经形成的规范。

3. 收集兄弟省市区有关立法技术及规范的一系列规定和典型事例材料。

4. 研究提出草案建议稿，主要内容包括：法规的类型、名称和结构等内容构成，立法语言表述规范，立改废、市法规和条例报批、备案和立法解释等立法文本规范，立法计划编制、法规起

草、论证会、听证会、审议、法规批准等工作程序规范。

5. 其他有关立法技术及规范的经验做法和建议。

（三）时间要求

计划于 2024 年 7 月提交修改草案建议稿，9 月提交结题报告，建议服务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如遇特殊情况再作调整。

（四）成果要求

1. 接受委托后半个月內，提交项目专题研究报告，提出辅助服务计划。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国家有关立法及立法技术的要求，兄弟省市有关立法技术及规范的情况及主要做法，我省立法技术及规范存在的问题、原因及解决路径，改进完善我省立法技术及规范的主要内容等。

2. 收集整理相关情况并进行分析研究，7 月初提交立法技术问题汇总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梳理研究情况、修改草案建议初稿。

3. 根据委托单位意见进行修改，8 月提交《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与工作程序规范（试行）》修改专业意见，包括修改建议文本、指引、说明等。

4. 经过全面充实和完善，10 月提交项目研究汇总报告，主要包括：项目专题研究报告、项目重点问题研究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研究过程情况、质效评述、关注重点、相关建议等）以及项目研究中所收集的相关资料等。

五、广东人大立法历程研究和多维技术展示专业辅助服务

（一）研究理由

1979年地方组织法赋予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权力以来，广东立法已走过近40多个年头。40多年以来，广东立法工作坚持和发扬先行先试、敢为人先的立法精神，充分发挥“立法试验田”作用，出台了一大批创制性、引领性的地方性法规，立法体制机制不断创新，为国家立法提供了宝贵广东经验，始终走在全国前列。与此同时法制委法工委与时代同行，机构名称和组织架构几经变迁，几代广东立法人接力传承，留下了值得永远铭记的业绩。因此很有必要对广东立法工作和法制委法工委历史沿革做一次全面地、系统地梳理，总结经验、启迪未来，更好推动新时代广东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研究内容

1. 梳理1979年以来，省人大立法工作和法制委法工委的历史沿革、人员组成等，以及重大历史事件、工作总结等重要资料，整理形成文字材料并长期保存。

2. 梳理1979年以来我省地方性法规、决定制定修改情况，形成文字材料并长期保存。

3. 利用现代数字技术对文字资料做影像化处理，形成电子资料，方便日常工作使用，也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宣传展示。

（三）时间要求

1. 2024年7月30日前提交文字资料。

2. 2024年10月30日前提交电子资料。

（四）提交成果要求

1. 按照先行探索改革开放阶段（1979—1992年）、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阶段（1992—2002年）、协调推进各领域立法阶段（2002—2012年）、新时代引领和推动全面深化改革阶段（2012年至今），对广东立法工作和法制委法工委历史沿革作系统梳理，同时按照常委会届次对各个时期机构名称、组织架构、人员组成信息、重大历史事件（包括照片、录音录像等）等做全面汇总，分析研究特点亮点、归纳提炼规律认识，以时间为序汇编成册，长期保存。

2. 按照行政、经济、社会等领域，对我省地方性法规法规、决定制定修改情况，分门别类进行整理，突出近期立法实践，分析研究特点亮点、归纳提炼规律认识，汇编成册，长期保存。

3. 在完成省的地方性法规立改废释研究的基础上，专门对设区的市法规审查指导、备案审查工作起步、发展、现状、成果等进行辅助研究，比较省法规的研究办法，分析研究特点亮点、归纳提炼规律认识，汇编成册，长期保存。

4. 对所有文字资料做数字化、影像化处理（有视频、有声音），形成可复制、可链接、可调阅的电子资料。

六、“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领域规范性文件专项备案查专业辅助服务

（一）委托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以及《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均提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22年12月8日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审议通过《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全面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是省委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眼全省工作大局和长远发展、破解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问题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对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具有重要意义。

为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重要工作部署，确保出台的“百千万”工程制度符合党中央、省委的要求，符合上位法的规定，建议开展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领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项研究。

（二）委托内容

1. 充分发挥备案审查制度作用，助力推进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工作，提出涉及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领域规范性文件研究总报告。

2. 涉及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领域规范性文件梳理汇总。以广东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为主要检索来源，收集、整理和汇总我省各级各类规范性文件。

3. 涉及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领域规范性文件研究具体要求。对发现存在合宪性、政治性、合法性和适当性问题的规范性

文件进行逐件研究，形成研究意见并整理列表。

（三）提交成果时间

该项目为备案审查专项研究项目，服务期限为项目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研究任务。具体研究内容的时间要求：

第一阶段：项目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完成涉及乡村振兴领域规范性文件收集、整理、列出目录工作。

第二阶段：项目协议签订后两个月，完成对涉及乡村振兴领域规范性文件研究工作。

第三阶段：项目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完成撰写涉及乡村振兴领域规范性文件研究总报告工作。

（四）提交成果要求

1. 涉及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领域规范性文件收集、整理、列出目录，包括文件目录清单、文件制定机关、出台时间、具体内容等。

2. 对涉及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领域规范性文件进行逐件研究，包括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上位法，围绕合宪性、政治性、合宪性、合法性和适当性等方面对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梳理研究，每件规范性文件形成研究意见表。

3. 撰写涉及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领域规范性文件研究总报告，包括根据逐件审查研究结果，对规范性文件中出现的重点问题进行分析，探究问题成因、可行的完善建议，形成研究总报告。

附件 6

年 度	
编 号	

委托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 _____ (公章)
填 表 日 期 _____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年 月

委托项目负责人的承诺:

本人承诺对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有关规定,按时完成研究任务。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有权使用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研究成果的公布、使用与保密严格按照双方协议办理。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请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手写无效），如有不实则取消申报资格。

二、封面上方“编号”一栏请勿填写。

三、本表报送一式10份，包括1份原件和9份复印件。统一用A4纸，于左侧装订。材料拷贝光盘一份，一并报送。

四、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一）工作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

（二）通讯地址：须填写详细通讯地址（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和邮政编码。

（三）项目组成员名单：指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参与者，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栏目不够可另加。

（四）最终成果形式：请选择法规草案建议稿、立法后评估报告、研究报告、专著、编著、译著、教材、论文、调查咨询报告或其他。

（五）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

（六）本表须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并有封面及表五签字盖章后方可报送。

表一：数据表

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		出生年月		性 别	
职 称		职 务		民 族	
政治面貌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工作单位				担任导师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承诺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作为负责人承担省级以上社科研究课题情况以及完成情况					
课题来源	课题名称（编号）			批准时间	是否完成
项目负责人本人近三年来主要研究成果（注明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					

项目组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职称/职务	出生日期	专业	工作单位	分工情况

以上成员近三年来与本课题有关的主要研究成果，注明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

表二：研究方案设计

1. 研究内容。

2. 研究方法与路径。

3. 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创新之处。（可加页）

表三：研究进度和研究成果

1. 时间进度和阶段目标			
2. 预计研究成果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参与人	完成时间

表四：经费管理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经费须知	金额（万元）
1	资料费		
2	数据采集费		
3	差旅费		
4	会议费		
5	专家咨询费		
6	劳务费		
7	印刷费		
8	其他		
合计		万元	
经费管理单位	<p>能否承担本项目研究经费的监督管理，并注明经费管理单位户名、开户行、账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表五：单位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1）申请书所填写内容真实性；（2）该项目负责人和参加人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3）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4）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负责人签章（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表六：专家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分标准（参考）	得分
1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10	考查方案对本项目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要求的得10分；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要求的得6分； 部份有偏离“用户需求”要求的得3分。	
2	项目理解	15	考查方案对项目情况的熟悉和理解程度：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全面、深入、清晰，认识准确，得15分；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较为全面、清晰，认识基本准确，得9分；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不全面，认识模糊，得4分。	
3	研究方案	20	考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思路、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优于用户需求，研究（工作）思路合理，方法先进，技术路线科学可行，有保障，得20分； 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研究（工作）思路、方法基本合理，技术路线较为合理可行，得12分； 方案对用户需求存在偏离，研究（工作）思路、方法一般，技术路线一般，得5分。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0	考查方案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详尽、准确，对策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20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合理，对策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准确，对策有待完善，得5分。	

5	法规、政策把握度	15	<p>考查方案对本项目所涉及法规、政策的把握程度，进行综合评价：</p> <p>对相关法规政策理解全面、深入、清晰，认识准确，得 15 分；</p> <p>对相关法规政策理解较为全面、清晰，认识基本准确，得 9 分；</p> <p>对相关法规政策理解不全面，认识模糊，得 4 分。</p>	
6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后期服务方案	10	<p>考查方案的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后期服务方案等，应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p> <p>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可行，后期服务内容具体、合理，措施适当、详细，得 10 分；</p> <p>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可行，后期服务内容较具体、合理，措施基本适当，得 6 分；</p> <p>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有待完善，后期服务内容及措施一般，得 3 分。</p>	
7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	10	<p>从人员配置的合理性、人员的资质、资历、从事类似项目的经验等进行评分：</p> <p>人员配置情况合理，人员的资质高，资历与经验丰富，得 10 分；</p> <p>人员配置情况较为合理，人员的资质较高，资历与经验较为丰富，得 6 分；</p> <p>人员配置情况一般，人员的资质一般，资历与经验一般，得 3 分。</p>	
单项分值合计		100	单项得分合计	

专家书面评审意见：

专家签名：

日 期：